**乡村振兴实施方案（模板）**

项目年度：2024年

项目名称：

 项 目 类 别：

申报单位：

项目组织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主管单位：宜良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监管单位：宜良县财政局

编制单位：

编审人员：

编制人员：

编制单位：

编制日期：

目录

**一、概况 - 1 -**

(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 - 1 -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 2 -

(三)项目概况 - 4 -

(四)编制依据 - 5 -

**二、目标任务 - 5 -**

(一)总体目标 - 5 -

（二）绩效目标 - 5 -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5 -**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 6 -

(二)技术标准 - 7 -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 8 -**

( 一)投资概算 - 8 -

(二)资金来源 - 8 -

**五、项目管理 - 8 -**

(一)项目管理计划 - 8 -

(二)项目管理措施 - 8 -

(三)档案管理 - 10 -

(四)后续管理 - 10 -

**六、资金管理 - 11 -**

(一)资金拨付及管理 - 11 -

(二)单位内部控制措施 - 12 -

(三)支付管理 - 13 -

(四)报账 - 13 -

(五)决算 - 13 -

(六)审计 - 13 -

**七、组织保障 - 13 -**

(一)镇级组织管理 - 14 -

（二）联合社组织管理 - 14 -

**八、利益联结机制 - 14 -**

（一）总体情况 - 14 -

（二）村集体增收 - 15 -

（三）土地流转 - 15 -

（四）吸纳就业 - 15 -

（五）收益分配 - 15 -

**九、效益分析 - 16 -**

（一）经济效益 - 16 -

（二） 社会效益 - 16 -

宜良县乡村振兴示范区马街蔬菜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一、概况

##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

马街镇位于宜良县北部，距县城37公里，东经103度，北纬25度，距省城昆明90公里，东与马龙县马鸣乡接壤，西北与嵩明县牛栏江镇交界,南北长16公里，东西宽7.13公里，全镇行政辖区国土面积114.8平方公里，素有“宜良北大门”之称。农村常住人口5715户，20321人，耕地14496亩。气候宜人，平均海拔1750米，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冬夏无寒暑，春秋气候长，早午温差大，冬季多霜，夏秋季节多雨水；常年平均气温15℃，年平均日照时数2138小时，无霜期年平均246天。交通便利，南邻昆明绕城高速，北临杭瑞高速；宜良至马龙、宜良至嵩明两条省级公路穿境而过，村村通硬化路。水资源丰富，贾龙河、丁所河、芹菜河3条河流流经境内，建有中型水库一座（海马箐水库)，小一型水库一座（新山水库），小二型水库一座（高田水库）。经济发展以“万亩蔬菜基地”土地流转、外出务工、蔬菜、烤烟种植收入为主，2021年农业经济总收入55475万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665元。

以西边社区为中心的万亩高效绿色蔬菜基地建成于2012年，目前流转土地12850亩，涉及8个村（社区）56个村小组5365户农户。以云南鼎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龙头的12家种植企业及205户种植大户入驻基地，种植蔬菜1.2万亩。基地始终坚持“中高端、差异化、国际化”的发展定位，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的发展思路，采取“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大力发展绿色蔬菜产业，安全优质的有机蔬菜主供昆明市场，2021年全镇蔬菜产值2.3亿元。现有蔬菜生产加工工厂一座，总占地面积20亩，配套建设保鲜库6000m³、分拣包装车间800㎡、真空预冷等设施，每周保鲜蔬菜加工销售（出口）量超过120吨（7个标准海柜以上），并辐射带动周边蔬菜基地发展。

西边社区省级贫困村虽已脱贫出列，近年来，流转到蔬菜基地的土地近3500亩，惠及936户3423人，建档立卡脱贫户18户58人，其中堡子村小组流转土地800亩。

##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保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云发〔2021〕1号），《云南省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昆明市农业现代化三年实施方案（2022—2024年）》、《宜良县农业现代化三年实施方案（2022—2024年）》文件精神，进一步坚定农业强县战略，争当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排头兵”，将整合各类财政性建设资金，深入治理农村环境，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2)资金保障。项目建设争取财政资金和自筹投入。本次建设项目总投资：628.5万元，财政资金625万元，整合其他资金投入3.5万元，为该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保障。

(3)组织保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马街镇党委、政府成立宜良县乡村振兴示范区马街蔬菜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乡村振兴的领导为副组长，乡村振兴办、规划、财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部门为成员，负责组织实施，形成县级领导小组牵头协调、镇党委政府牵头抓总、其他部门配合实施的组织格局。马街镇邑和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下属8个村（社区）蔬菜合作社负责人成立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实施，保障项目的有序推进。蔬菜联合社具有带领群众增收致富和发展集体经济的积极性，联合社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干群关系融洽，经营主体建设意愿非常强烈。

(4)建设条件保障。项目建设符合宜良县马街镇西边社区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村庄规划。建设施工条件具备，摸底测量及勘察工作已完成。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蔬菜基地的扩大，产业的发展，由于缺乏冷链设施，蔬菜种植户只停留在简单的生产环节，新鲜优质的有机蔬菜直接卖给收购商，价格由菜贩子决定，菜农的收入常常被中间商“卡脖子”，更抵御不了市场风险，每当遇到市场风险或者疫情，种植经营主体束手无策，大量的蔬菜滞销，只能烂在地里，不仅损失惨重还污染环境，严重制约了蔬菜产业的发展。堡子村小组无集体经济收入，但可以盘活原有砂场旧址近7亩土地，年增加集体收入5万元，蔬菜加工中心建成后外包可产生收益44万元，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投入使用后，储存全镇及周边嵩明县临近乡镇种植的蔬菜、鲜食豌豆、鲜食玉米、板栗等农副产品，通过冷藏处理不仅可以提高种植户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还可以大幅度增加农副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推动马街镇蔬菜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宜良县乡村振兴示范区马街蔬菜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马街镇人民政府

3.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建设地点：马街镇西边社区堡子村小组

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平整并硬化场地、建设分拣包装车间、保鲜库房、水电、办公用房等附属设施。

6.项目建设期限：2023年4月—12月

7.项目时间进度：

（1）2023年4月至7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地质勘探、项目规划设计、栏标价编制及招投标工作

（2）2023年7月至12月进行工程建设

（3）2023年12月底完成竣工验收。

## **(四)编制依据**

1.《云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2〕110号）。

2.《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

3.《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方案》（昆乡振发〔2022〕12号）。

4. 其他相关文件。

#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加工中心蔬菜年处理量达10万吨，增强蔬菜种植户抗击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发展壮大蔬菜产业，增加农民收入。

## **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硬化场地≥3000㎡，建设分拣包装车间≥1000㎡，建设保鲜库房≥1500㎡，绿化、卫生厕所≥900㎡，场地平整≥15000㎡，办公用房、厨房等附属设施≥800㎡，配电设施≥400KV，供水管网≥1000m。

（2）成本指标：硬化场地≤150元/㎡，建设分拣包装车≤1300元/㎡，建设保鲜库房≤2300元/㎡，绿化、卫生厕所≥≤10.5万，场地平整≤20元/㎡，办公用房、厨房等附属设施≤600元/㎡，配电设施≤18万元，供水管网≤20元/m。

（3）时效指标：项目开工时间：2023年4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

（4）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每年产业收益≥49万元

（2）社会效益指标：项目覆盖脱贫户、监测户181户562人，一般农户5426户22054人。

（3）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使用年限≥15年。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脱贫户、监测户普通群众满意度≥95%，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95%。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1.平整场地15000平方米；

2.硬化场地3000平方米；

3.建设分拣包装车间1000平方米；

4.建设保鲜库房1500平方米；

5.建设办公用房、厨房等附属设施800平方米；

6.建设卫生厕所及绿化900平方米；

7.安装配电设施变压器400KV；

8.安装供水管网1000米。

## **(二)技术标准**

本项目基础部分场地硬化执行《公路水泥混泥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TF30-2014）；设备工艺技术及选型坚持“性能先进、实用性强、可靠性高、技术经济合理”的原则，采用最先进的制冷工艺和设备配置，制冷剂选用国内最先进环保安全的R404A型，制冷设备选用先进国内成熟的螺杆式压缩机，其他设备还包含落地式风机设备、水冷设备、真空预冷成套设备、制冰成套设备、磅秤、厂内运输电动叉车、废菜叶转运车辆、装载机等。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3并联螺杆水冷压缩机 | 2 | 台套 |
| 2 | 2并联螺杆水冷压缩机 | 1 | 台套 |
| 3 | 单螺杆风冷压缩机 | 1 | 台套 |
| 4 | 落地式风机 | 6 | 台套 |
| 5 | 水冷设备 | 3 | 台套 |
| 6 | 制冰设备 | 1 | 台套 |
| 7 | 蒸发风机设备 | 1 | 台套 |
| 8 | 真空预冷设备 | 1 | 台套 |
| 9 | 厂内转运电动叉车 | 6 | 台 |
| 10 | 废菜叶转运车辆 | 1 | 辆 |
| 11 | 装载机 | 1 | 台 |
| 12 | 配电设备 | 1 | 台套 |
| 13 | 磅秤 | 1 | 台套 |
| 14 | 其他设备 |  |  |

全厂设备总装机容量预计400KW。

#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 **（一）投资概算**

祥见附件1—2、附件1-3

## **（二）资金来源**

蔬菜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估算投资628.5万元，拟申请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25万元，主要用于库体及附属设施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电力及供水管网建设，其他资金3.5万元，用于绿化。

# **五、项目管理**

## **(一)项目管理计划**

**1.项目建设期限**：2023年4月—12月。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1）2023年7月—8月完成场地平整，分捡车间、保鲜库房基础建设。

（2）2023年8月—11月完成加工中心主体工程建设。

（3）2023年11月—12月完成保鲜设备安装调试。

（4）2023年12月底完成竣工验收。

## **(二)项目管理措施**

**1.公示公告**。严格执行《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方案》（昆乡振发〔2022〕12号）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内容、规模、标准、完成期限、补助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监督检查结果、项目竣工验收等情况，通过在项目乡(镇)、村、社采取公示栏内张贴公告的方式，对项目建设前、中、后的相关情况及时进行公示，确保群众对项目建设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公示公告期不少于10天。

**2.招投标。**按照《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宜政办〔2022〕18号）文件规定进行办理。

**3.施工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镇项目办、技术组、监督组、和项目村协调小组根据国家工程质量监理规范和施工监理程序进行质量监督，保证做到不合格的原材料不能用。

在工程上，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坚决返工，确保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不受损失。财务组负责好项目资金的管理，坚决按照财经纪律办事，做到专款专用，严肃财务制度，做到清正廉洁，把有限的资金用到人民群众最急需的工程建设方面，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资金应有的社会效益，造福当地人民群众。

**4.进度监测。**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管理，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工，并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工程进度。

**5.绩效评价。**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工程取得实效。

**6.检查验收**。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报镇项目办，由项目办、施工方、建设单位、挂钩领导、分管领导、受益村(组)代表等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结算。同时，积极配合好上级项目资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检查验收工作。

**7.工程移交管护**。项目验收后，由镇项目办牵头将项目及时移交给马街镇邑和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同时，将项目工程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造册登记，移交，产权归马街镇邑和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坚持建管并重，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措施，积极完善相关后续工程，进一步巩固提高项目建设成果，发挥长远效益。

①成立管护机构：成立项目管护领导小组，由联合社理事当任组长，全面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作。副组长由联合社经理担任，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管理和维护制度，确保项目设施的完善性和有效发挥作用。

②管护主体和范围：项目的管理主体是邑和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建设形成的资产归联合社所有。

③项目管理标准：爱护加工中心设施、设备，保持运行正常，周围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形成经常化、制度化管护。

**（三）档案管理**

项目通过验收后，及时按照资金文件要求及验收意见制作项目台账，交项目主管单位宜良县乡村振兴局存档。

## (四)后续管理

**1.资产归属**：马街镇邑和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运营主体**：马街镇邑和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经营方式**：出租经营

**4.项目风险防控：**严格执行扶贫资产管理制度，宜良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产运营监督，马街镇人民政府负管护责任，对资产运营管护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及时排查消除扶贫资产风险漏洞，严防资产流失和减值、灭值风险，确保长期稳定发挥效益。严格落实民主决策程序及公告公示制度，资产确权、处置等履行民主决策制度，马街镇人民政府对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及时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已同邑和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一道对意向经营主体云南纯美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质进行风险评估。

**5.项目资产管理。**在确定资产权属和登记入账的基础上，对已形成的资产应纳尽纳分年分级分类、逐一登记造册，形成镇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建立扶贫资产四项清单，即项目清单，资金清单、管理清单、效益清单，按季度对资产实情进行核查调整，做到账实一致、家底清晰、责任明确、收益直观。

# 六、资金管理

## (一)资金拨付及管理

**1.资金拨付**。资金拨付根据上级批准的项目计划，按工程进度和施工合同约定方式拨付，项目启动资金按最高不得超过补助资金总额的30%拨付，剩余资金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拨付，质保金按结算金额3%收取。具体规定以项目资金下达文件为准。

**2.资金管理**。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筹措和使用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自筹资金按相关要求要存缴到各乡镇财政所项目专账，进行管理，确保资金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单独建账，专人、专账管理，封闭运行，坚持做到开支合理，账目收支明确，账务公开。资金管理部门不得滞留项目资金，严禁挤占、挪用、贪污等现象。

**3.资金拨付程序。**建设单位根据施工进度提出拨款申请，并附项目进度单，经项目办审查，分管领导审签并报主要领导同意后，由施工单位开具施工发票，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批后拨付。

## (二)单位内部控制措施

1.财务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支付资金必须做到手续完备，票据规范。对市外施工单位付款要有市地税局代开的施工发票，方可拨付工程款项。

2.项目资金的拨付严格按合同执行，对违反合同的施工单位和供货单位可以延迟或核减拨付工程资金。

3.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资金要求，建立专门的工程项目财务资料，确保财务资料齐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会计档案资料，根据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

4.工程竣工后，完善工程验收所需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及时办理工程竣工后形成固定的资产移交工作。

## (三)支付管理

**1.支付审批。**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由项目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和经工程技术及相关管理人员签字后的计量申请报建设单位审批，建设单位工程、财务部门按合同规定和计量申请核定拨款额度，报领导审批后办理拨款手续。

**2.支付方式。**对施工单位单位拨款，应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施工或供货单位银行账户，可使用银行汇票、信汇、转账支票，严禁大额现金支付和支票背书转让。

## (四)报账

严格按照《宜良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宜财〔2020〕21号）、《宜良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实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镇（街道）报账制管理的通知》（宜扶领〔2020〕6号）相关规定执行。

## (五)决算

工程结算按照合同规定，五方参与(蔬菜联合社代表、各村（社区）蔬菜合作社代表、镇项目办、项目监理、施工方),据实结算。

## (六)审计

工程结束后，及时公开工程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由乡镇农经部门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报告。县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县级审核。

七、组织保障

## (一)镇级组织管理

为加强对蔬菜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工作的组织、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马街镇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抽调相关的部门和人员，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乡村振兴办，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负责蔬菜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申报、实施等各项具体工作。

## （二）联合社组织管理

## 邑和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也同时成立蔬菜加工中心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和民主管理小组，负责现场综合协调、开展调查摸底、入户听取意见、拟定方案、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工程建设的目标，在充分征求经营主体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宜良县乡村振兴示范区马街蔬菜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将确定的建设项目在村内进行公示。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范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内容与规模，确保项目计划的严密性与严肃性。落实专人，做好工程实施前、中、后的相关图片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做好新旧对比的成果展示。做好项目的统计、简报、信息收集与

反馈。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工程建设质量、进度与资金使用等情况。

# 八、利益联结机制

（一）总体情况**：**马街镇以蔬菜、烤烟及土著鱼三大产业为主导， 坚持带农、惠农、富农、兴农导向，积极探索适合当地实际的土地流转模式，积极引入大型龙头企业，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土地流转优先返聘”模式即：农户将土地统一流转到各村（社区）蔬菜合作社，由合作社出租给蔬菜种植企业及经营主体，收取地租后统一兑付到农户，保证农民获得较为稳定的收入，同时增加务工收入。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绑定农户、龙头企业绑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落实“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合作经营模式。

（二）村集体增收：项目实施后，蔬菜联合社增加租赁经营收入44万元。

（三）土地流转**：**蔬菜加工中心流转土地48亩，为群众增加土地租金收入4.6万元。

（四）吸纳就业**：**加工中心建成后提供200余个就业岗位，满足家中上有老下有小需要照顾不能离家的中年人的务工需求，月工资3000元左右。

## **（五）收益分配：**

**1.效益决定分配原则**。收益分配依据当年收益情况，确定分配额度和各项支出比例。收益较多的年份应控制分配额度，用于补充联合社组织运转经费、产业扩大再生产以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支出。

**2.分配类型、分配额度和比例**

(1)发展预留资金。收益的50%作为项目运营发展资金，用于补充联合社集体经济项目运转维护、产业扩大再生产以及务工群众工资专项经费支出等，保证联合社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

(2)绩效考核资金。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将项目收益的10%用于下属8个蔬菜合作社绩效考核，奖励对项目管理运营有贡献的干部，进一步调动工作积极性，为壮大村集体经济注入新动能。

(3)公共服务资金。将收益的30%用于改善和维护镇内公益设施、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服务群众经费支出，提升镇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

(4)分红分配资金。剩余10%收益差异化分配到村民，在镇内设置保洁保绿、值勤值班等公益性岗位，鼓励村民参加劳动取得收益;对无劳动力的农户，根据家庭状况，履行相关程序后将收益以分红方式发放到户，同时将收益分配与农户个人家庭卫生、文明风尚等挂钩，体现分配差距。

# 九、效益分析

## （一）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可盘活堡子村砂场旧址闲置土地48亩，增加村小组集体经济收入4.6万元，加工中心建成后租赁经营可产生收益44万元，进一步壮大集体经济。

## （二）社会效益

项目覆盖全镇一般农户5426户22054人，脱贫户、监测户181户，562人。建成后，可以提高种植户的生产积极性，扩大生产规模，提供200余个就业岗位，年人均增加务工收入20000元。储存全镇及周边嵩明县临近乡镇种植的蔬菜、鲜食豌豆、鲜食玉米、板栗等农副产品，通过冷藏处理不仅可以提高种植户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还可以大幅度增加农副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推动马街镇蔬菜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附件：

1-1.项目绩效申报表

1-2.项目投资概算总表

1-3.冷库设备预算表

1-4.关于对云南纯美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质的评估意见及风险控制

1-5.双绑双带利益联结协议书

1-6.意向合作协议书

1-7.土地流转协议

1-8.用地意见

1-9.规划意见

1-10.冷库设计平面图

1-11.项目区建设前现状图

1-12.项目设计效果图